

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
集装袋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定国

电话：15375211997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龙地路 101 号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集装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龙地路 101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主要产品名称	集装袋印刷				
设计生产指标	年产集装袋印刷 80 万条				
实际生产指标	年产集装袋印刷 80 万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项目概况	<p>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火龙地路 101 号，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利用现有 1 号生产厂房，对集装袋进行印刷技术改造。</p> <p>2009 年 3 月，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环建审[2009]049 号；2011 年 8 月，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环建审[2011]339 号；2013 年 11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柔性集装袋扩大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环高审[2013]249 号，后因市场实际需求，该“新增柔性</p>				

	<p>集装袋扩大产能项目”未建设落实。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以【合环验[2011]247 号】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0 年 12 月 8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151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p> <p>2021 年 3 月,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开展现场检测。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检测期间调整生产工况至稳定状态,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根据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企业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施行);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第 31 号令,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改);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号，2013.9.2 施行）；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施行）；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施行）；
- 1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施行）；
- 1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8.9.29 修正）；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施行）；
- 14、《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
- 1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16、《合肥镓宝塑业有限公司集装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12）；
- 17、《合肥镓宝塑业有限公司集装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151号，2020.12.8）；
- 18、合肥镓宝塑业有限公司集装袋技术改造项目检测委托书（2021.4）。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

1、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要求。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3、废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1-4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接管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 3 级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限值
pH 值	6~9	6~9	6~9
悬浮物	250mg/L	400mg/L	250mg/L
化学需要量	350mg/L	500mg/L	350mg/L
氨氮	35mg/L	--	3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100mg/L	100mg/L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龙地路 101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经度： $117^{\circ}5'27.704''$ ，纬度： $31^{\circ}51'27.2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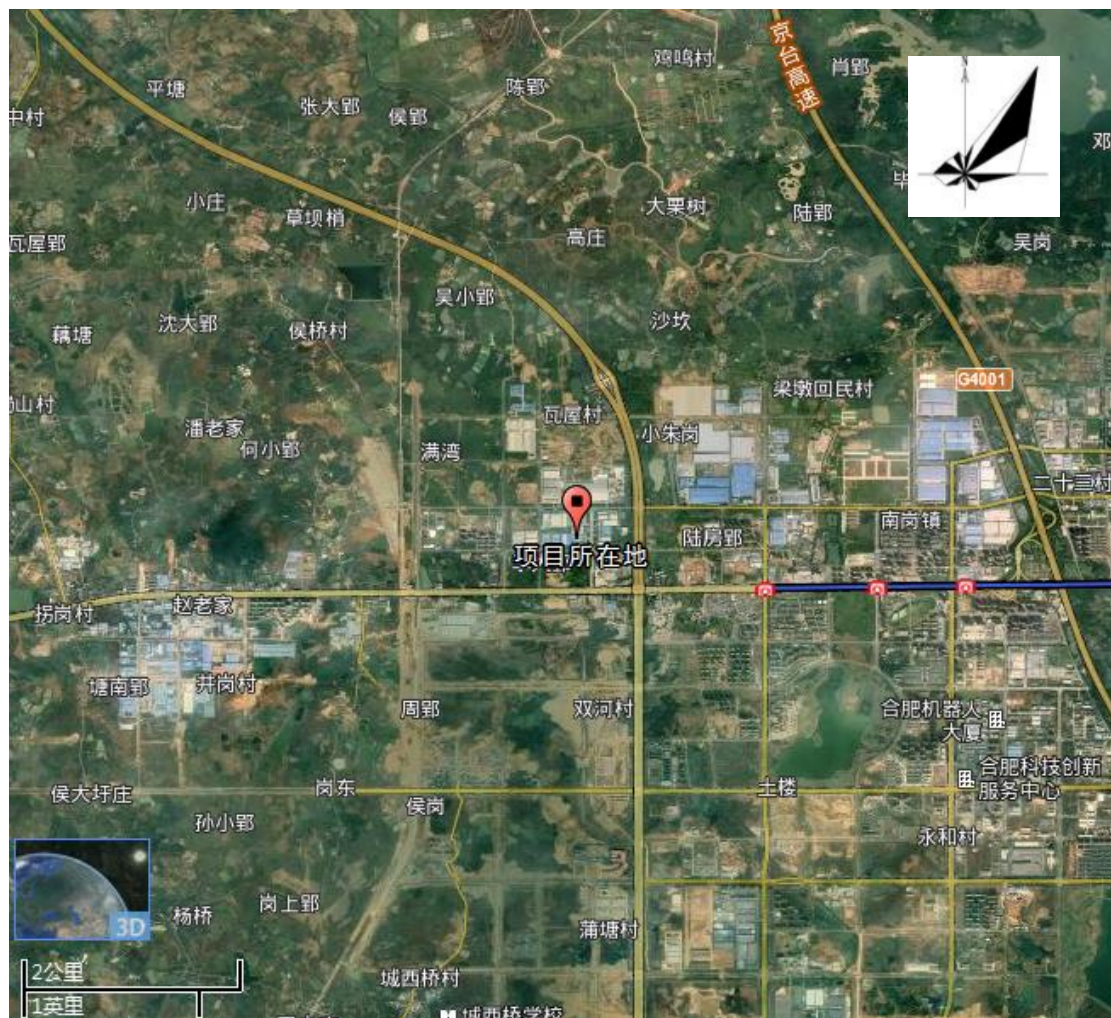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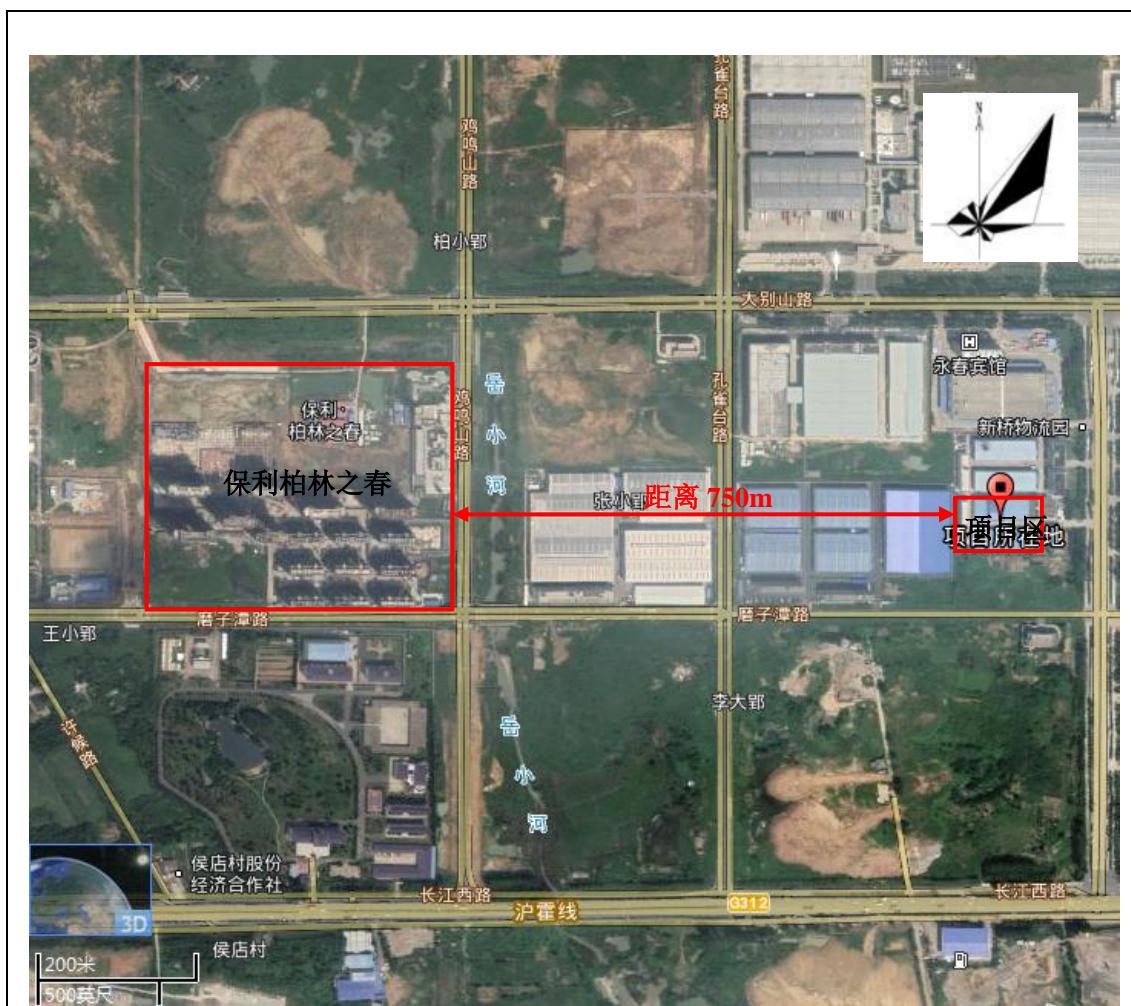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保利柏林之春，距离为 750 米。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20 万元，利用现有 1 号生产车间内约 270 平方米的厂房，购买一台五色印刷机，用于为集装袋提供配套印刷服务，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项目现投产后年产集装袋印刷 80 万条。厂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40100670947543J001Z。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39 印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1#车间，建于西侧，面积 270m ² ，新增一条印刷生产线，内设五色印刷机 1 台，依托 3#厂房内现有生产设备及工人，通过调整生产方案，扩大生产能力可年印刷集装袋 80 万条	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	研发楼	1 楼建设食堂，2 楼、3 楼用作办公，4 楼、5 楼用作员工宿舍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3540m ³ /a	用水量减少，年用水量为 2604 m ³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项目排水依托现有厂区已建雨污水管网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噪声控制	采取了降噪、减振的措施	各类高噪声设备降噪、减振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南角，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加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防渗，单元防渗系数≤10 ⁻¹⁰ cm/s，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加 2mm 以上的人工防渗材料防渗，单元防渗系数≤10 ⁻¹⁰ cm/s，液态危废设置托盘防泄漏，防止液态危废泄露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	实际使用数量(台)
1	五色印刷机	ST-P-1600	1	1

(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1	PP 编制布	1200	1200
2	PP 吊带	160	158
3	涤纶线	67	67
4	PP 内膜袋	640	635
5	水性油墨	0.27	0.22

(6) 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一致，具体平面布置情况如下图。本次验收内容为：利用现有 1 号生产车间内约 270 平方米的厂房，购买一台五色印刷机，用于为集装袋提供配套印刷服务，年产集装袋印刷 80 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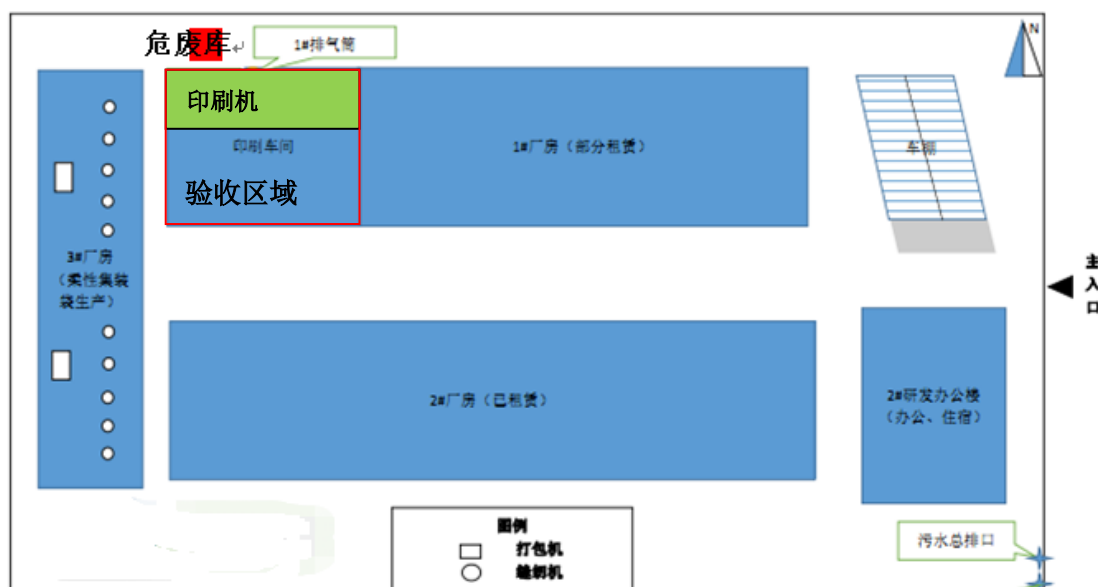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7)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印刷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

用水、车间保洁用水、绿化用水，总用水量为 $2604\text{m}^3/\text{a}$ 。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与车间保洁废水排放量 $1843.2\text{m}^3/\text{a}$ ，经公司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派河。

供电：本项目来自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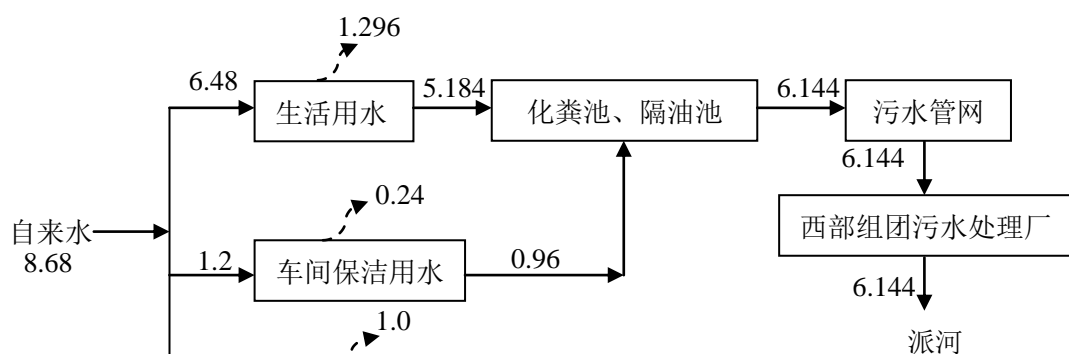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m^3/d

(8)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员工通过岗位调整补充本技改项目岗位需求，全年工作 300 天，双班制生产（8h/班），采用轮班制。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为集装袋印刷的生产加工，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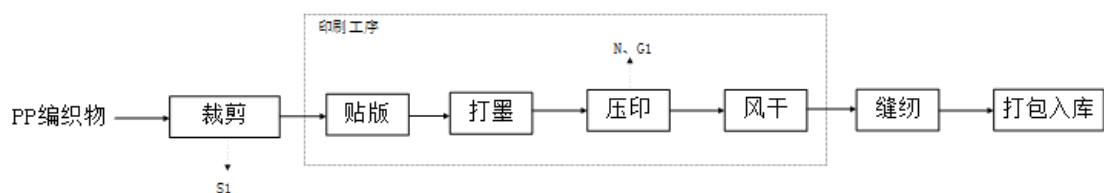


图 2-5 集装袋印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改建已取消现有拉丝工序，外购 PP 编织布，经过裁剪后进行印刷，后缝纫成为成品集装袋，打包入库进行外售。

厂区五色印刷机分为进样部、印刷部、收样部三个部分，进样部中的送样装置将集装袋送入印刷部，印刷部中设有墨斗、墨斗辊、供墨辊、印版滚筒和压印滚筒，先将水性油墨加入墨斗中，通过压印滚筒将需要的图案和文字印刷在集装袋表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取蜂窝状活性炭双碳柱串联的方式进行有机废气的吸附，且控制废气在与活性炭层接触时的废气流速小于 1.20m/s。活性炭层的主要成分为 $\phi 5$ 颗粒活性炭，单个活性炭盒炭层厚度约 4cm，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方式为抽屉式填充，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为 0.16m³，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年更换 1 次。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与车间保洁废水经 1 套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派河。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包括五色印刷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裁剪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沾染油墨的抹布及沾染物、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职工的生活垃圾。项目废边角料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油墨桶、沾染油墨的抹布及沾染物、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印刷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87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水污染环境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动植物油等非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与车间保洁废水经 1 套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环境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级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固废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产过程的废边角料，废油墨桶、沾染油墨的抹布及沾染物、废油墨等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项目废边角料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油墨桶、沾染油墨的抹布及沾染物、废油墨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论：本项目建设选址较合理；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现状。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集装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表》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龙地路 101 号，利用合肥

铼宝塑业有限公司现有一号生产车间约 270 平方米的面积，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本次技改取消原有拉丝工艺，通过调整生产方案提升柔性集装袋生产能力，并购买一台五色印刷机，为部分集装袋提供配套印刷，改造后可形成柔性集装袋年产量 80 万条，集装袋印刷年产量 80 万条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拉丝工艺冷却循环水等。拉丝工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办公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混合，混合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包装机、缝纫机、五色印刷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编织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沾染油墨的抹布及沾染物、废油墨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目环境管理措施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世纪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

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中 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及厂界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87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3）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4）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包装机、缝纫机、五色印刷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拉丝工艺冷却循环水等。拉丝工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办公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混合，混合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厂区已取消拉丝工艺，无拉丝工艺冷却循环水产生，生活办公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混合，混合废水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编织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沾染油墨的抹布及沾染物、废油墨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编织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沾染油墨的抹布及沾染物、废油墨、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车间保洁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派河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气	印刷废气	厂房密闭负压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872-2015)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员工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废油墨桶、沾染油墨的抹布及沾染物、废油墨、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目前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5%。详细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设计投资内容	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	/	/	/
废气治理	厂房密闭负压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2	厂房密闭负压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2
噪声治理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0.5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0.5
固废治理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与1间建筑面积为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2.5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与1间建筑面积为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2.5
合计	/	15	/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空气和废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水和废水检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至少 10% 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至少总样品量的 10% 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表 5-2 水质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回收率	相对偏差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	0.5%
氨氮	8	2	25%	1	12.5%	101%	1.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AWA6021A/ GH-YQ-W69	94.0 dB(A)	2021-5-18	93.8	0.2	93.8	0.2	示值 偏差 ≤0.5	合格
		2021-5-19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 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 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在厂房外设置 2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三次, 连续监测两天。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位 G1, 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厂房外设置 2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2、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 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三次, 连续监测两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废水

(1)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四次, 连续监测两天。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4、噪声

(1)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外 1 米。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 (dB)。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5、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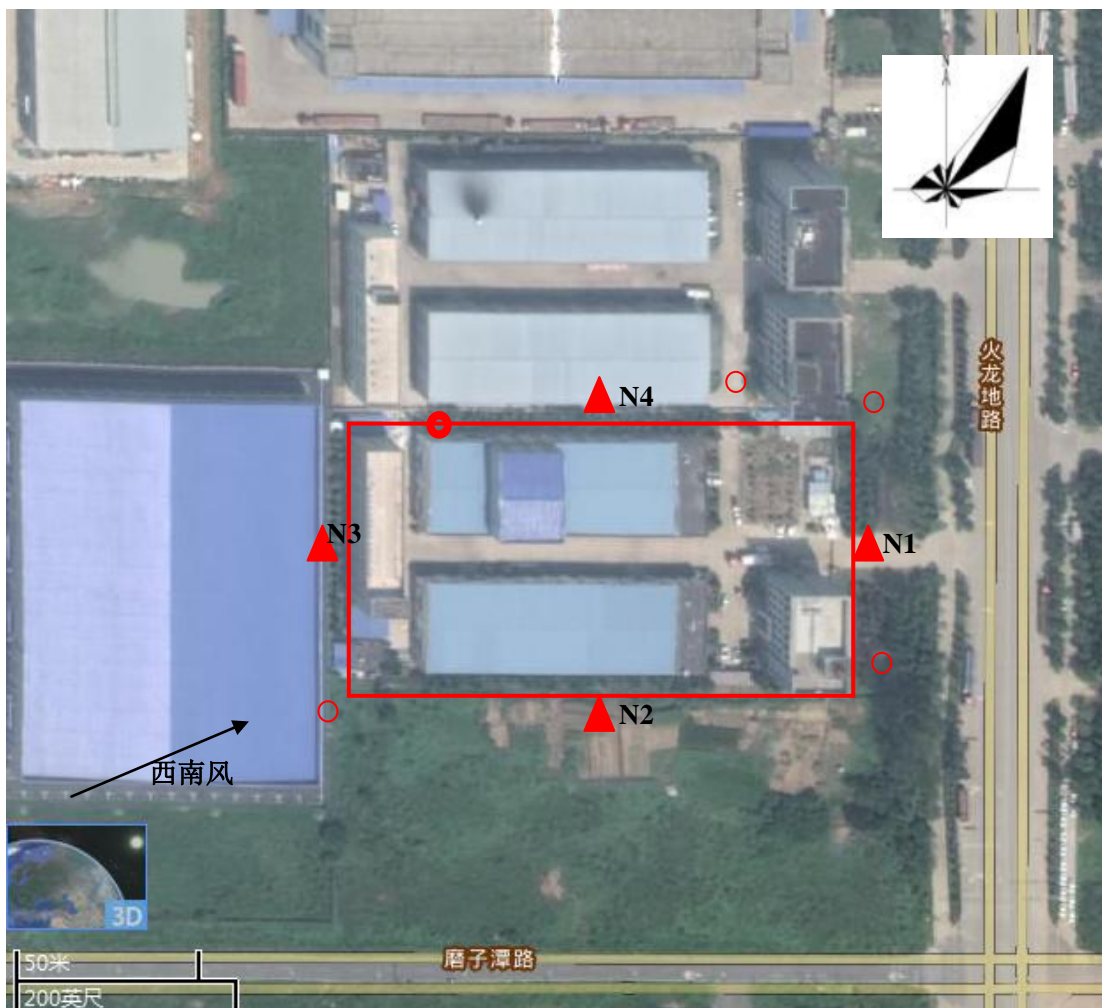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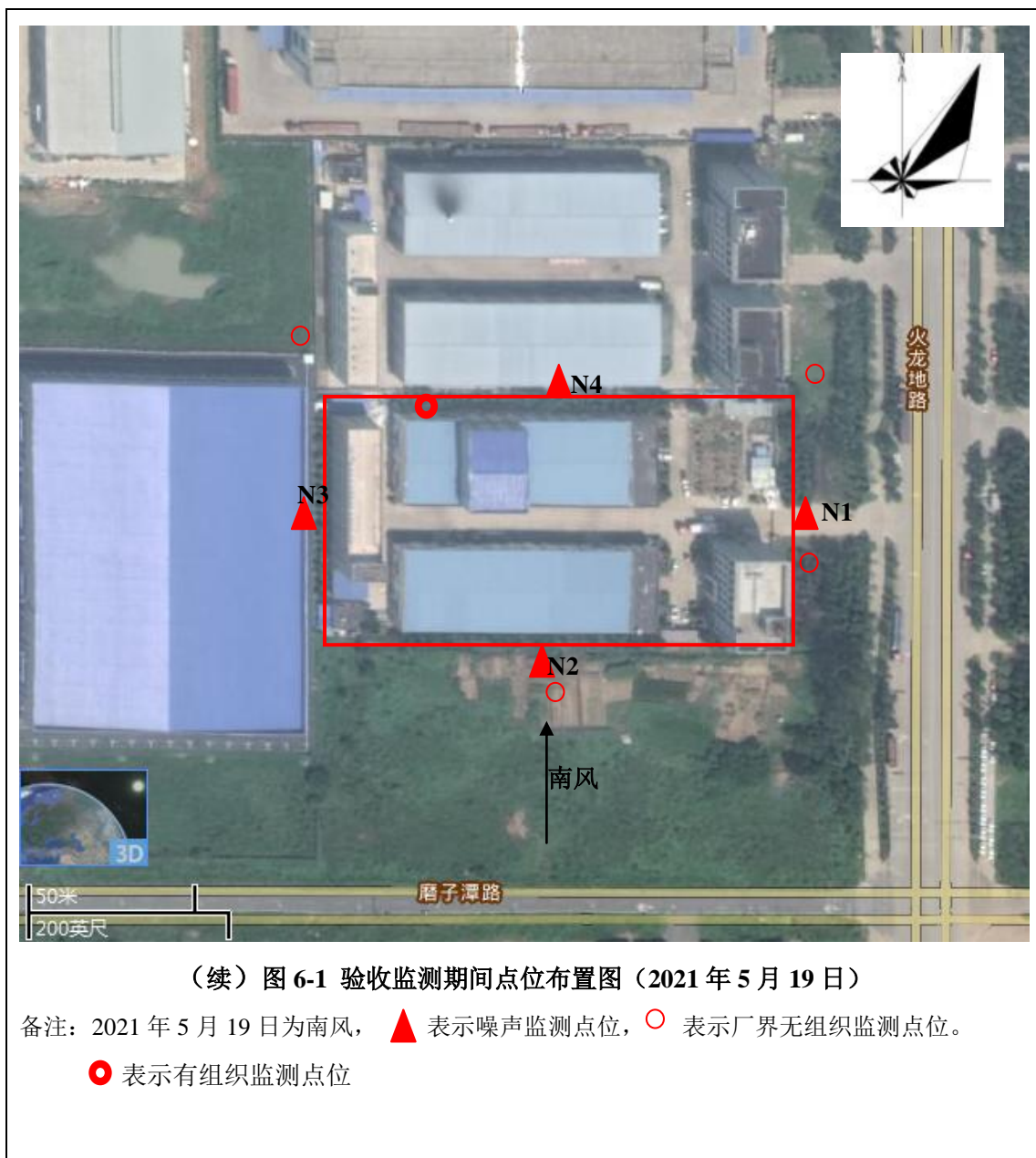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图（2021 年 5 月 18 日）

备注：2021 年 5 月 18 日为西南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集装袋印刷 80 万条。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能 (万条)	实际产量 (万条)	生产负荷%
集装袋印刷	2021-5-18	0.2667	0.22	82.5
	2021-5-19	0.2667	0.231	86.6

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表 7-2 所示。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监测频次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天气
2021-5-18	第一次	2.2	26.0	100.4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3	30.4	100.2		
	第三次	2.5	27.8	100.4		
2021-5-19	第一次	1.8	22.3	101.0	南风	晴
	第二次	2.0	31.4	100.8		
	第三次	2.1	27.8	100.9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1-5-18	第一次	0.46	0.64	0.66	0.76
		第二次	0.47	0.63	0.69	0.75
		第三次	0.50	0.66	0.64	0.73
	2021-5-19	第一次	0.42	0.59	0.72	0.54
		第二次	0.43	0.59	0.63	0.52
		第三次	0.42	0.58	0.65	0.52
执行标准限值			4.0mg/m ³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76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76\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7-4 厂房外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厂房外监控点 1#	厂房外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1-5-18	第一次	0.80	0.75
		第二次	0.77	0.83
		第三次	0.79	0.79
	2021-5-19	第一次	0.65	0.65
		第二次	0.84	0.67
		第三次	0.73	0.66
执行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为 $0.8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标干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气筒进口	2021-5-18	第一次	6816	5.42	0.037
		第二次	6614	5.35	0.035
		第三次	6735	5.30	0.036
	2021-5-19	第一次	6782	5.43	0.037
		第二次	6864	4.37	0.030
		第三次	6741	5.32	0.036
排气筒出口	2021-5-18	第一次	7047	1.08	0.0076
		第二次	6884	1.02	0.0070
		第三次	7088	1.05	0.0074
	2021-5-19	第一次	7055	1.02	0.0072
		第二次	6955	1.06	0.0074
		第三次	7120	1.04	0.0074
执行标准限值（仅废气排放口执行此标准限值）			/	50	1.5
监测结果			/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1%。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5-18		2021-5-1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dB (A)	N1 厂界东	58.7	48.8	57.2	49.2
	N2 厂界南	54.6	43.3	54.1	49.2
	N3 厂界西	58.5	42.6	56.2	48.1
	N4 厂界北	56.7	47.3	58.4	44.1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次	次	次	次		
废水总 排口	2021-5-18	pH (无量纲)	7.09	7.11	7.05	7.0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66	165	168	350	达标
		悬浮物(mg/L)	37	40	48	42	250	达标
		氨氮 (mg/L)	23.8	23.9	23.4	24.0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23	2.22	2.21	2.19	100	达标
	2021-5-19	pH (无量纲)	7.05	7.07	7.09	7.0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164	165	163	350	达标
		悬浮物(mg/L)	46	44	39	52	250	达标
		氨氮 (mg/L)	23.8	23.9	23.9	23.9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23	2.20	2.21	2.20	10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 1 套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集装袋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19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负荷大于75%,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验收条件。

(2)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76\text{mg}/\text{m}^3$,满足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要求。

(3)项目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与车间保洁废水经1套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检测委托书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附件 6 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废水接管证明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合肥钵宝塑业有限公司集装袋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2020-340161-29-03-002373	
项目法人	合肥钵宝塑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00670947543J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位于南岗科技园火龙地路101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总投资20万元,购买一台五色印刷机,利用一号生产车间约270平方米的面积,对集装袋进行印刷技术改造,改造后可增加年产量20万条;2.项目建设周期:3个月;3.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1200万元,上缴税收30万元。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增加集装袋20万条。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7.6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2020年02月24日
备注	项目建设中涉及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三同时”等手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并依据批复结果开展相关工作。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皖 (2017) 合 不动产权第 0092992 号	
权利人	合肥鍊宝塑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火龙地路101号3幢生产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340100000000GB00000F0033078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用途	工业用房
面积	宗地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53.76m ²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553.1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300.63m ² 房屋总层数: 3, 所在层: 1-3 独用土地面积: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m ²

附 记

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393187号
 业务编号: 49760796
 房屋编号: 12893401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时, 必须整体转让, 未经出让人同意不得分割转让。
 使用权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总面积: 13333.39平方米
 土地终止日期: 2059年6月6日
 不动产单元号: 340104407003GB00007F00010001
 土地分摊面积: 595.89平方米
 原土地证号: 合高新国用(2009)第56号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对“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集装袋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20）151号

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集装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龙地路101号，利用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现有一号生产车间约270平方米的面积，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本次技改取消原有拉丝工艺，通过调整生产方案提升柔性集装袋生产能力，并购买一台五色印刷机，为部分集装袋提供配套印刷，改造后可形成柔性集装袋年产量80万条，集装袋印刷年产量80万条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拉丝工艺冷却循环水等。拉丝工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办公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混合，混合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包装机、缝纫机、五色印刷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编织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沾染油墨的抹布及沾染物、废油墨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目环境管理措施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世纪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及厂界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872-2015）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附件 4 检测委托书

检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对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位 G1，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废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要量 (COD _{Cr})、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合肥镓宝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合肥铌宝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能 (万条)	实际产量 (万条)	生产负荷%
集装袋印刷	2021-5-18	0.2667	0.22	82.5
	2021-5-19	0.2667	0.231	86.6

合肥铌宝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670947543J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南岗工业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7094754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未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视为合同有效期限顺延一年。若不再继续履行合同需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天通知对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



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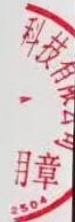
三、运输方式

- 1、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3、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油墨桶	固态	0.003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墨	4500元/吨	焚烧
2	含油墨抹布	固态	0.004吨	袋装	HW12	900-041-49	有机物	4500元/吨	焚烧
3	废油墨	固态	0.003吨	桶装	HW12	900-299-12	油墨	4500元/吨	焚烧
4	废活性炭	固态	0.117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挥发性有机气体	4500元/吨	焚烧



5	废机油	液态	0.1吨	桶装	HW08	900-214 -08	矿物油	4500元/吨	焚烧
---	-----	----	------	----	------	----------------	-----	---------	----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处置量高于10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10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年危废产生量少于1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5000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如逾期未及时转运乙方将按照 / 元赔偿甲方。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七、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甲方：合肥臻宝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李任阳

电话：18656973019

2021年3月22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王国庆

电话：13955207707

2021年3月22日

接管证明

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

2011年7月12日，经我局与相关单位人员现场查验，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地块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2#研发楼的雨污水排放如下：

1. 雨水：向东接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方正大道雨7#检查井内，管径DN500mm，井底标高37.017米。

2. 污水：向东接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方正大道污8#检查井内，管径DN200mm，井底标高36.245米。

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地块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2#研发楼的雨污水排放符合要求。

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地块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2#研发楼的污水走向：方正大道—方正大道污水调水泵站—长江西路—石镜路—彩虹路—石莲南路—石莲路污水调水泵站—望江西路—浮山路污水调水泵站—杨林路—集贤路—经开区污水管网—龚响塘污水处理厂。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9 厂区1月-3月水费单



机器编号: 661565673411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4011700111
 发票号码: 25738392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校验码: 43861 02431 02929 74758

购买方	名称: 合肥辣宝塑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70947543J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792*4>37*343+8692<8*3926 48<>09-43+0212574/0-4*96/79 924554<7-73/1*71343-17966*- 39+++*+>05/4284<57464139/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资源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74</td> </tr> <tr> <td>*水冰雪*基本水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6.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61</td> </tr> <tr> <td>*劳务*污水处理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6.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08.45</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35</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资源费					24.70	3%	0.74	*水冰雪*基本水费					386.95	3%	11.61	*劳务*污水处理费					296.80	免税	***	合 计					¥708.45		¥12.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资源费					24.70	3%	0.74																																			
*水冰雪*基本水费					386.95	3%	11.61																																			
*劳务*污水处理费					296.80	免税	***																																			
合 计					¥708.45		¥12.3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佰贰拾圆零捌角		(小写)¥720.80																																						
销售方	名称: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149142728B 地址、电话: 屯溪路70号 6442201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淮支 1302010409004601157	备注	户号: 3021179; 账务月份: 202101; 上月抄码: 17233 ; 本月抄码: 17445; 用水量: 212; 实收金额: 720.8 ; 上次余额: 0.2; 本次余额: 0.2;																																							

收款人: DZ

复核:

开票人: 自助开票

销售方:(章) 



机器编号: 661565673411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4011700111
 发票号码: 25738393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校验码: 59908 75836 22941 44444

购买方	名称: 合肥辣宝塑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670947543J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2/-25<7-1*<65917+07357/+ 9+2136*/-6/>-7980848>42477* 1--676>2></*08--**<64007<834 575618013++/+493>289047+60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资源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76</td> </tr> <tr> <td>*水冰雪*基本水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96.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88</td> </tr> <tr> <td>*劳务*污水处理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3.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5.16</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64</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资源费					25.28	3%	0.76	*水冰雪*基本水费					396.08	3%	11.88	*劳务*污水处理费					303.80	免税	***	合 计					¥725.16		¥12.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资源费					25.28	3%	0.76																																			
*水冰雪*基本水费					396.08	3%	11.88																																			
*劳务*污水处理费					303.80	免税	***																																			
合 计					¥725.16		¥12.6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佰叁拾柒圆捌角		(小写)¥737.80																																						
销售方	名称: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149142728B 地址、电话: 屯溪路70号 6442201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淮支 1302010409004601157	备注	户号: 3021179; 账务月份: 202102; 上月抄码: 17445 ; 本月抄码: 17662; 用水量: 217; 实收金额: 737.8 ; 上次余额: 0.2; 本次余额: 0.2;																																							

收款人: DZ

复核:

开票人: 自助开票

销售方:(章)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34011700111

发票号码:25738360

开票日期:2021年06月01日

校验码:70693 12145 09237 44223

机器编号: 661565673411



购买方	名称:合肥球宝塑业有限公司			密码区	32*5<*79><86648>975/796+85> 9805+<4<9759*997-0-1-2+5<1* 52+>-6>5*980118-648<0659>/1 +8/31+25+22<85158*86-*832><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670947543J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资源费						19.46	3%	0.58
*水冰雪*基本水费						304.82	3%	9.14
*劳务*污水处理费						233.80	免税	***
合计						¥558.08		¥9.72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陆拾柒圆捌角			(小写)¥567.80			
销售方	名称: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户号:3021179; 账务月份(202103)上月抄码:17662 ; 本月抄码:17829; 用水量:167; 实收金额:567.8 ; 上次余额:0.2; 本次余额:0.2;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149142728B							
	地址、电话:屯溪路70号 6442201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淮支 1302010409004601157							

收款人:DZ

复核:

开票人:自助开票

销售方:(章)



厂区环保设施照片





厂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集装袋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61-29-03-0023 73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龙地路101号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造业”中“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7.091029 纬度：31.8575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集装袋印刷80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集装袋印刷80万条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20]1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铼宝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70947543J	验收时间	2021-5-18、2021-5-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